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00 号

关于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ST 绝味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3517；

戴文军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彭才刚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彭刚毅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查明的相关事实，2017年至2021年期间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未确认加盟门店装修业务收入，导致年度报告分别少计营业收入，占对应年度公开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.48%、3.79%、2.20%、2.39%、1.64%。公司2017年至2021年各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营业收入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5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文军知悉公司实际管理加盟门店装修业务，未对加盟门店装修业务进行规范管理，未将其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、核算体系，并在

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时任财务总监彭才刚安排财务部员工出借个人银行账户，未规范加盟门店装修业务的核算，并在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时任董事会秘书彭刚毅未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并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、第16.4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文军、时

任财务总监彭才刚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彭刚毅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被公开谴责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9 月 29 日